

# 关于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号文件要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后，向原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评估申请，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与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联系后制定《关于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方案》，于2023年9月23日成立由青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事故责任方，在事故发生后，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进行了为期9天的整顿整改，组织专家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停产整顿期间，该公司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查出的四类现场隐患逐一解决，并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相关内容，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方面

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标准，施工作业方案等进行重新排查，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从而使公司安全施工有章可循，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

2. 该公司在停业整顿期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对高处作业全面开展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安全专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逐一制定安全

防范措施，并建立分级管控台账，在施工现场公示安全风险内容，同时组织全员对安全风险及相关内容进行不低于16学时的专项培训，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加大教育处罚力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预案》，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3. 该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现场隐患逐一解决。

(1) 南侧，北侧脚手架从新设置防坠网。

(2) 解决北侧张力现场安全看护人员设置较少，发生挂绳现象时无法及时纠正问题。

(3) 将封网向两侧拉紧，使封网中心最低点达到专项施工方案中标注的10.5m。

(4) 在辅助绳绑接下一级拖拽或钢丝绳前，严格检查接口处是否平滑圆润，保证无挂钩受阻现象发生。

4. 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汲取了这次事故教训，加大了对施工作业区危险作业和施工作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了施工现场领导代班制度，每日由安管人员和项目经理领导进行巡视检查，发现违章行为立即进行停止作业并进行处罚通报和责任追究。

###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

## 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落实情况。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装备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带领专家，于4月26日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现场予以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标准、推进有力。

## （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一级工作成效方面

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9月25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的提示函》，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切实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请区住建局切实加强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工业及民用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工业园区等工民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和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行政处罚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月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薛子龙给予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合计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元）的行政处罚。

## 2. 刑事责任和处分方面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责任为：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导线辅助工陈燕华在进行导线辅助穿导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第二根导引绳与第三根导引绳头接口处与跨越架边沿发生卡顿，导致第二根导引绳被张力机拉伸受力，当第二根导引绳的拉力大于绳头接口卡顿点位阻力时导致跳线，导引绳弹射飞出封网槽，随即自然下落，被 G6 高速公路北幅由东向西行使的一辆绿色篷布的大货车，将线缆穿导辅助绳钩挂拖拽，导致高速公路南侧施工架体上方（距离地面 16.8 米）进行辅助线缆作业的自己从高处坠落，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員的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中为间接责任和次要责任，不存在强令陈燕华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3. 对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方面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承担对青山区弘元单晶硅项目（四期）220 千伏供电工程建设时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派专人，会同总包方、监理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开工后，对该项目建设施工作业区域进行了巡查检查，并要求该项目监理公司加强对此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人员资质审核等方

面加强管理。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工作组对各项评估事项的核查，未发现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问题。

## 六、总体评估意见和相关工作建议

经评估工作组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着力化解存量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事故责任单位包头市世纪华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后能够认真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把每一项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警惕性，坚持“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